

各地完善考核办法,减少考核频次,防止多头考核、层层考核——

把干部从繁复考核中解脱出来

本报记者 张 彬 刘军国 苏 滨 龚仕建

因干部状态新观察·基层减负进行时

编者按:近年来,各地不断改进督查考核工作,发挥了激励作用,但也存在名目繁多、频率过高、多头重复等问题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“要加强信息资源共享,不能简单以留痕多少、上报材料多少来评判工作好坏”,“要控制各级开展监督检查的总量和频次,同类事项可以合并的要合并进行,减轻基层负担,让基层把更多时间用在抓工作落实上”。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强调,着力完善考核办法,推动简单考“材料”、查“痕迹”向重点考成效、看“潜绩”转变,把干部从繁复考核中解脱出来,把更多精力用到抓落实上。

近日,记者赴多地探访,呈现各地改进考核方式方法、强化结果运用的进展情况。

压缩考核流程 精简考核指标

“您好,针对2023年度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和2024年项目储备情况的考核指标,其中有关旗县区重大建设的指标共有4条,我们需要逐项报送报告吗?”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兰海宇,向呼和浩特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科长腾格尔打去电话。

“只需报送一个总体报告就行,赛罕区的情况,我们在日常考核中就已经掌握了。”腾格尔回答。

兰海宇介绍,过去,市里对旗县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考核,需要提交每一项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。虽然一些材料在日常汇报工作时已经提交过,但仍需要按照指标体系重新整理一套迎检材料,浪费时间精力。

从去年开始,呼和浩特市推行考核指标集中会审制,通过挑重点、挤“水分”、减条目、看实效,推动考核指标“瘦身”。如今的考核只需针对宏观指标提供简要说明,然后上传到考核评价信息系统就可以。”兰海宇说。

呼和浩特市相关部门要求,每年对当年度考核指标开展一次集中会审,不得将不能反映实绩实效的一般性、过程性工作作为采分要素,不得简单以留痕多少评判工作好坏,除有明文规定外不得将是否召开会议、印发文件、增加机构人员作为抓落实的评判依据。只有经过会审通过的考核指标方能录入考核评价系统,不得随意增加。

“在考核方式上,我们要求各考核指标监控单位通过现场查验、动态评估等方式,

及时进行预警提醒,掌握工作推进情况,由‘重痕迹’向‘重实绩’转变。”呼和浩特市市委组织部考核科科长张刚平说。

呼和浩特市去年共对68家参与考核指标评价单位提出230余条精简改进建议,削减压缩开会、发文等评价条目350余条。“考核的初衷是为了提升工作质量,但是过于复杂的考核会让基层不堪重负。我们将继续通过对考核指标的‘瘦身’,防止‘材料考核’‘搭便车考核’等。”呼和浩特市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宝力高说。

“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,便于精准掌握干部的履职情况,通过信息化平台,公务员个人填写工作记录只需3至5分钟,领导审核评鉴平均用时10分钟,树立了干在平时、比在平时的良好导向。”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党委书记引强说。

近年来,凤翔区通过压减考核频次、优化考核方式、做实结果运用,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。当地制定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,加强对考核总量控制,严禁各镇、各部门自行设置以全体公务员为对象的经常性考核项目,将平时考核结果运用于评先评优、干部考察、职级晋升、发展党员、教育培训等方面,实现“一考多用”,防止多头考核、重复考核。近三年来,凤翔区压减以全体公务员为对象的经常性考核指标96项,各级各部门申报考核计划量下降38.5%,实地考核量下降36.4%。

优化考核方式 提升考核质效

“过去,多的时候一天有好几拨检查。现在县里出台一系列措施,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,我们深入群众,面对面解决问题的精力更多了。”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新合乡党

委书记陈少霞说。

近年来,桐庐县从优化改进考核方法入手,从规范考核方式、优化考核流程、精减考核指标三个层面为考核“瘦身”。聚焦“多考合一”,桐庐县将以往由多部门、多条线开展的多项检查考核进行优化整合,切实减少考核频次。该县精减考核项目,建立重复考核指标退出机制,从源头上为基层减负。截至目前,桐庐县共清理考核项目12项,合并年度综合考评项目11项,县级考核事项减少34%。

针对干部政治素质考察难以量化、干部画像不够精准等问题,桐庐县纪委监委、县委组织部聚焦精准考察干部政治素质,不断改进考察办法,通过走社区、听口碑,全方位、多角度了解干部个人品德、能力作风等,并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跟进提醒、闭环整改。

针对在干部考核中各部门联动不畅、信息“孤岛”等问题,桐庐县探索建立“上下贯通、左右兼顾”的考核评价信息数据收集机制,推动纪检监察、信访、责任审计等信息融合运用,切实运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分析,全面了解干部综合表现,推动考核评价更加客观公正、精准高效。

“过去我们在干部考核中更注重对一些负面行为的扣分,现在我们把把管厚爱、激励担当当作重要工作来推进。”桐庐县监委委员汤征钢说。

桐庐县纪委书记、县监委主任毛建标表示,“下一步,我们还将推动相关部门上下联动,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,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,严防反弹回潮,实实在在为基层减真负、真减负。”

强化结果运用 激励担当作为

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土溪镇大连村,之前是一个村容村貌差、村民收入低、村集体经济弱的山村。如今,该村村集体经济连续4年实现增长。变化何来?不少群众直言,能干实事的村干部是关键。

严考核严管,激励促担当。凤冈县面向基层干部出台政策,针对村党组织书记、村委会主任、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,探索实行“基本报酬+考核绩效+集体经济发展创收奖励+党内关怀”管理机制,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。因村集体经济连续实现增长,大连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朱健获得表彰,按程序提升了待遇。

如何有效推动干部“能上能下”?既要

多渠道打通干部“能上”壁垒,还要一体畅通“能下”渠道,解决干部不担当、不作为问题,激发干事创业热情。

“全县17名退出领导岗位的干部以指导员身份,主动扎根基层一线,服务乡村振兴。”其中5人因考核优异,晋升了职级。凤冈县委组织部部长许峰认为,以学提能、以考促用、以用严管,树牢讲实干、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是关键。

“该同志政治素养好,有担当、善创新、务实敬业,工作实绩突出……”凤冈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干部人事工作时,县委组织部汇报了江伟的考察“画像”。

江伟是凤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,曾连续8年获年度考核优秀等次。按照“实干实绩,优秀优先”的干部选用理念,凤冈县采取“一延伸两拓展”的干部考察方式,把考察延伸到干部居住社区,拓展至干部个人家庭生活、家人评价,全面了解江伟的行为表现。此后,江伟被调任为该局副局长。

近年来,凤冈县始终把基层一线作为培养、识别干部的平台,推动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相衔接,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。“在今后的干部提拔晋升、交流使用、培训学习等方面,要发挥好考核‘指挥棒’作用,让优秀者优先、有为者有位。”凤冈县委书记马华说。

留言板

涉及乡村全面振兴领域的检查考核,要进一步梳理好考核事项,合理优化考核频次。到村一级检查考核时,尽量不要扎堆,减少占用基层干部休息时间。

某地涉及某项任务的考核指标有100多个,虽然全面系统,但重点不够突出,导向不够精准。建议减少考核指标,坚持定性定量结合,突出针对性、可操作性、公开性。

某地某部门将人均接受公共文化服务次数纳入考核指标,建立数据上报系统,要求基层定期上传相关资料进行数据佐证。该地将数字平台浏览数据,作为人均接受服务次数进行叠加,导致有的地方为了排名找第三方刷数据。建议以权利公平、机会公平、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,特别是全面保障特定群体权益,努力实现人人充分享有人权,是当代中国人权观最充分的体现。

——网友留言摘编自人民网“领导留言板”

当代中国人权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逻辑

张永和

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。一百多年来,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至上,坚持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中国实际相结合,坚持生存权、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,坚持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,坚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,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发展道路。中国的人权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,并形成了当代中国人权观。

2022年2月25日,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:“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自觉学习马克思主义人权观、当代中国人权观,提高认识,增强自信,主动做好尊重和保障人权各项工作。”2023年,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,强调要“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,也具有鲜明的时代精神,其中民主、平等、自由的内容同样是人权的核心内容。

第一,民主是制度保证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“民主不是装饰品,不是用来做摆设的。人权也不是装饰品,也不是用来做摆设的。”民主作为人类政治文明形态,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和历史阶段表现为不同的形式,其内涵也有不同。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,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,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,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,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、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、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、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,是全链条、全方位、全覆盖的民主,是最广泛、最真实、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。

第二,平等是原则要求。恩格斯认为,“平等的观念,无论以资产阶级的形式出现,还是以无产阶级的形式出现,本身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”。平等概念无论在中国还是西方都有其悠久的历史,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倡导的平等是社会主义的平等,它不仅要求在政治、法律的层面实现人的平等权利,而且要求让人民共同分享社会发展成果。这里的平等既包括政治平等、经济平等、社会平等不同层面,也包括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身份平等、资源平等不同内容。平等不仅仅存在于理念之中,更重要的是必须有平等实践的实质性结果。在中国共产党领导、全国共同努力下,通过发展生产力,促进了生存权、发展权和其他各项基本权利的平等共享,这是当代中国人权观的现实反映。

第三,公正社会基本共识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强调的公正是指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人,通过社会资源合理配置,在总体考虑社会公正的情况下,最大限度地满足每一个人的利益诉求,实现每个人能够真正地获得公正对待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“人权不是一部分人或少数人享有的特权,而是广大人民群众享有的普惠性人权。”作为当代中国人权观重要价值取向的公正,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出发,强调全社会平等共享人权。建立以权利公平、机会公平、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,特别是全面保障特定群体权益,努力实现人人充分享有人权,是当代中国人权观最充分的体现。

第四,自由是共同追求。将自由写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说明我国对自由的高度重视和认同。正如《共产党宣言》所书写的那样:“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,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,在那里,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。”这里的“每个人的自由发展”不是每个人的自由的目的,而是“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”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“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。”自由而全面发展并不是单方面的发展,是包括人与社会的全面发展。仅仅是人的发展是不完整的,没有社会的全面发展,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也不可能实现。实现了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,也就实现了人人充分享有人权的目標。

(作者为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执行院长、教授)

北京发布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继续优化公交专用道使用政策

本报北京3月25日电(记者王昊男)近日,北京市发布2024年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,从“便捷、顺畅、绿色、智慧、安全”5个维度,安排了26个方面、200项具体任务。计划提出,到2024年底,中心城区高峰时段平均道路拥堵指数力争控制在6.0左右,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75%。

根据计划,北京将引导土地、城市功能等要素向轨道交通车站及沿线集聚发展,推动各种交通方式围绕轨道交通布局优化、做好衔接,引导形成“鱼骨状”交通结构。优化调整地面公交、共享单车、驻车换乘等接驳方式,推动已建未开通的地铁出入口应开尽开。

在推进轨道交通“两网融合”方面,北京将围绕轨道交通线路和站点布局,优化公交线网,削减与轨道长距离重复线路30条,调整合并30条。增加定制化、多样化公交服务,开通通医、通游线路50条。持续优化公交站点布局,与轨道车站出入口换乘距离小于50米的公交站点占比由86%提高至88%。

在停车方面,加大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力度,利用疏解腾退空间新增停车位1.2万个,利用人防工程新增停车位5000个。今年将继续优化公交专用道使用政策,以三环内公交专用道为重点实施第三批优化调整措施。优化调整公交专用道借道位置 and 长度,降低社会车辆与公交车辆相互干扰。在拥堵治理方面,北京开展72所学校、73所医院、28个景区、23个商场周边交通综合治理。在交通精细化管理方面,北京将实施路口智慧信控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。对1500余处老旧信号灯进行升级改造,新增1000处信号灯联网,提高道路的通行效率。

此外,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,北京将持续推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发展。完成国道109新线(北京段)、推进承平高速等道路建设项目;依据环京地区市场需求状况增开通勤定制快巴线路;加快过境铁路运输功能外迁和大型铁路编组站外迁。

法治聚焦

上海市民陆女士骑电瓶车从非机动车道内侧向外行驶,不小心撞上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的隔离固定物,连人带车摔入机动车道内。

此时,一辆公交车正缓慢行驶在机动车道内,为避免突然摔入机动车道的陆女士,公交车司机杨先生立刻紧急刹车,造成公交车乘客方女士不幸摔倒受伤。经交警认定,陆女士承担事故全部责任,司机杨先生无责任。

此后,方女士起诉公交公司,主张她在交通事故中受伤产生损失。法院判决公交公司赔偿方女士各项损失合计14.5万元,公交公司根据生效判决对方女士进行了赔偿。

公交公司认为,陆女士骑行非机动车操作不当,造成车上乘客受伤,并且导致公交公司财产损失,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,请求法院判令陆女士赔偿公交公司财产损失14万余元。但一审法院认为,本案中陆女士因为操作不当,而非故意追求发生交通事故这一后果,据此驳回公交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公交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并表示自愿减轻陆女士赔偿负担,减少应赔金额1万元。

公交车因避让电瓶车,致公交车乘客受伤,责任该由谁承担?上海一中院认为,这是一起追偿权纠纷案,争议焦点在于公交车司机的行为是否构成紧急避险。

民法典对“紧急避险”作出规定,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,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。本案审判长顾慧萍介绍,刑法规定,为了使本人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、财产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,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,造成损害的,不承担刑事责任。

本案中,公交车司机杨先生为了避免陆女士的人身、财产受危险,第一时间采取紧急刹车措施。在当时的情况下,如果杨先生稍有犹豫或不采取紧急刹车措施,陆女士的人身、财产必然会受到严重损害。虽然最终导致乘客轻微受伤,但是该损害并不必然发生,且理应小于陆女士可能遭受的人身、财产损害。

上海一中院认为,杨先生的行为具有紧迫性及正当性,也没有超出必要的限度,符合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。公交公司也依合同关系向乘客进行了赔偿,现向陆女士提出权利主张并无不当。二审改判公交车司机紧急刹车属于紧急避险,陆女士承担赔偿财产损失13万余元。



坚守十八年 护好黑河源

黑河是我国第二大陆内河,发源于祁连山北麓,流经青海省、甘肃省和内蒙古自治区。

2006年,叶金俄日与妻子东木措来到黑河源头流域开始担任生态管护员。18年来,他们靠着3间简易房和一辆摩托车,守护着这里的山山水水。每次巡护,最短5小时,最长10多个小时,夏日的暴雨与冬日的大雪都没有阻挡他们巡护的脚步。“看着黑河源头生态环境不断向好,我们守护好黑河源头的决心也更加坚定了。”叶金俄日说。

上图:黑河流域景色。

左图:叶金俄日(右)与东木措在巡护途中。

以上图片均为新华社记者张龙摄

本版责编:季健明 徐雷鹏 何昭宇

电瓶车车主不慎摔倒在机动车道,公交车司机是否构成紧急避险

本报记者 巨云鹏